

股票简称:中国服装 股票代码:000902 公告编号:2006-042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上午九点在玉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方玉根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139,982,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1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流通股股东 0 人,非流通股股东 2 人。
四、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五、提案表决情况
经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持有的北京京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票 139,982,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持有的新丝路模特经纪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票 139,982,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冯德虎:同意票 139,982,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从培育:同意票 139,982,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权 0 股。非流通股股东同意票 139,982,7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高建幸:同意票 139,982,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许坤元:同意票 139,982,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张建春:同意票 139,982,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张承缨:同意票 139,982,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方玉根:同意票 139,982,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何煜南:同意票 139,982,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华堂律师事务所证券从业律师张光林进行了现场见证,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编号:临 2006-32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8 时 30 分开始
●会议召开地点:南宁市金湖路 53 号公司 15 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书面投票方式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6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通发项目合作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本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06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8 时 30 分开始
3.会议地点:南宁市金湖路 53 号公司 15 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书面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终止通发项目合作的议案(本议案于 2006 年 10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10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C017 版及《上海证券报》B96 版,项目具体情况说明见附件一)。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06 年 12 月 19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限售流通股股东(即原国家股和国有法人股股东)请持股东帐户、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流通股流通股股东持股东帐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
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6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3 点至 5 点。
3.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五、其他
1.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53 号
2.联系人: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林明
3.邮政编码:530029
4.联系电话:0771-5518383,5520235
传真电话:0771-5518383,5518111
5.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含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通发项目合作的说明
一、《通发项目合作开发建设协议》的由来及其主要内容
经公司第四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并经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广西交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作方”)于 2005 年 6 月 8 日签订了《通发项目合作开发建设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以 176.3 亩(原为 195 亩,实际用地为 176.3 亩)土地

使用权作价投入,合作方负责该项目的所有建设资金并负责进行开发、管理和销售,实现的利润或亏损由双方按各占 50%的比例分成或承担。

二、合作开发情况
合作开发于 1993 年,系具有三级房地产开发资质的国有企业(资质证书编号:4501B004)。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伍发,注册资本 1019 万元;经营方式:开发、咨询、服务;经营范围:主营房地产开发;兼营工程机械、建筑材料、家用电器、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
合作开发属于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管辖。根据 2006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三章第二百一十七条的规定,合作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终止项目合作的原因
(一)该地块位于广西南宁县仙游经济开发区,离南宁市区比较远。由于地理位置较偏,即使在去年,该地块房地产项目的开发销售形势仍然不容乐观。
(二)根据目前南宁市房地产市场的形势,业内人士判断今后开发建设的重点仍在城东新区特别是东直商务区,下一步可能转移到南宁市的良庆区五象岭一带。为此,公司通发项目建成后销售存在许多不确定的因素。
(三)根据项目合作协议,该项目已于 2006 年底完工并交付使用。但由于各种原因导致项目工程进度缓慢,合作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竣工,期间建筑材料和人工费用出现较大幅度的涨价,从而导致建设成本加大,给项目的赢利带来了较大的风险。
(四)公司将投资建设新的高速公路以及开发东直商务区的房地产项目,资金缺口较大,为充分、高效地利用现有的资金,终止通发项目合作收回投资款,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基于以上原因,为确保公司不受损失,经公司与合作方协商,双方同意终止通发项目合作。
四、终止合作后该项目的盈亏情况
公司于 1998 年 11 月取得南宁县仙游区 218 亩土地的使用权,总价为 1090 万元。在与合作方合作开发项目前,公司已累计投入了 354.7 万元进行土地平整及办理相关手续。为此,该 218 亩土地的实际总成本为 1444.7 万元,平均每亩土地的成本为 6.63 万元。该 218 亩土地中,实际用于合作开发的土地为 176.3 亩(其余 41.7 亩土地为公司自用,作为公司的物业),按照平均每亩土地 6.63 万元的实际成本,公司投入合作的 176.3 亩土地的成本为 1168.87 万元。
经与合作方协商,终止项目合作后,合作方将向公司支付补偿金 2083.866 万元,扣除公司用于合作的土地成本 1168.87 万元后,该项目公司可盈利 914.996 万元,税前投资利润率高达 78.28%,平均每年为 9.79%。
项目合作终止后,由合作方自行处置该项目,公司不再享有项目的利润分成,也不承担项目的亏损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二: 股东授权委托书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单位)出席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持股帐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股东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样本自制有效)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06-038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控股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公司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7000 吨前体化纤维油剂工程项目”变更为“年产 20000 吨功能整理剂技改工程项目”。为便于统一管理,变更后的募集资金项目仍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传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细化工”)实施,项目投资采取由本公司以现金出资 50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4,969.75 万元,自有资金 30.25 万元;对精细化工进行增资的方式解决。增资后,精细化工的注册资本由 15,600 万元增加至 20,600 万元。日前,该项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9 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网上申购福建国脉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价值精选基金”)参加了福建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网上申购。此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非控股股东。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发布了《福建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将价值精选基金获配数量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网上中签数量(股)
价值精选基金 21,000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SST 中农 编号:临 2006-047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清理股东欠款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6 年 12 月 7 日,8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华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归还现金 15,678,518.15 元。截止目前,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累计已归还现金 23,155,357.06 元,其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 56,454,071.39 元。公司将继续加紧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清欠工作,并根据清欠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编号:临 2006-47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5 年 8 月 8 日,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疆宏源建信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药业”)以联营投资违约纠纷为由向深圳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深圳市宏成电脑有限公司(宏成公司)支付建信药业人民币 1,000 万元,并支付建信药业损失及承担诉讼费(详见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后建信药业变更诉讼请求,请求法院确认登记在宏成公司名下的“宏源证券”法人股 13,975,500 股属建信药业所有等等。
2006 年 3 月 10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37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解除原告建信药业与被告宏成公司之间的委托投资关系;
二、确认登记在被告宏成公司名下的 13,975,500 股“宏源证券”法人股属原告建信药业所有;
三、被告宏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法人股过户至原告建信药业名下。
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均由被告宏成公司负担。
宏成公司不服,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6 年 10 月 12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6)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133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终审判决,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二审受理费,由宏成公司负担。
2006 年 12 月 6 日,广东省深圳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深中法执字第 39-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登记在深圳市宏成电脑有限公司名下的 13,975,500 股宏源证券法人股过户给新疆宏源建信药业有限公司,现在宏成公司手上的宏源证券原实物股票作废。
上述裁定书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送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2006 年 12 月 7 日,上述诉讼标的 13,975,500 股“宏源证券”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956%,已过户至建信药业公司名下。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八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三九医药 编号:2006-030

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个人工作变动,公司董事程松林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程松林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该董事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特此公告。
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八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三九医药 编号:2006-031
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38.11%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将所持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38.11%的股份分别转让给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恒源煤业有限公司事宜仍在办理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本次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06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06-011 号公告曾披露,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已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488 号文批复。该批复自发文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近日,公司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370 号文,同意将前述国资产权[2006]488 号文件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07 年 4 月 29 日。
上述股权转让如有新的重大进展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江苏开元 公告编号:2006-028

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00 在南京市户部街 15 号兴业大厦本公司 11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06 年 1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大会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名,代表股份数 160,472,1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08%。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蒋金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参股江苏开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采取新设合并的方式成立,总股本拟为 80 亿股。原股东所持有的十家城市商业银行股份,经审计,清产核资折股后为对新

公司的出资,共计 43.11 亿元,折合股份 43.11 亿股,拟新增股份 36.89 亿股,采用溢价方式募集,每股定价 1.20 元。本公司拟以现金认购江苏银行 1 亿股,按溢价方式计算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1.20 亿元。
大会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60,472,1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许成宝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0626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香港”)已成功认购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球发售及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H 股。
中兴香港董事会已审议通过该项认购。该项认购不属于境内法律法规下的关联交易,但属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
二、对外投资主体介绍
企业名称: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服”)住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及乙五层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初
注册资本:39.6 亿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前)
主营业务:工程设计、建设及项目监理、业务流程外判服务及应用、内容及其它服务。
中服为中国电信的附属公司,业务涉及电信的工程、维护和增值业务,目前业务覆盖上海、浙江、广东、福建等 6 个省和直辖市。2005 年中服各项经审计财务指标为:资产总额为 1,351,009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621,690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729,319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收入为 1,323,229 万元人民币和净利润为 78,050 万元人民币。
三、对外投资具体情况
中服此次全球发行 12.91 亿股 H 股,中兴香港已成功认购其中 17,674,000 股,认购价格为中服全球发售价 2.2 港元/股,认购总金额为 3888.3 万港元。
此次认购资金来源为中兴香港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中服有着良好的行业前景,投资中服将有较好的投资回报率;
2.有利于提高本集团运用营运资金的效率。
五、备查文件
1.中兴香港的董事会决议。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263 股票简称:路桥建设 编号:临 2006-026

关于召开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06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6 号东方花园饭店会议室;
(三)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二、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部分监事变动的议案;
(二)审议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审议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审议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五)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 2006 年 8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三、出席人员
(一)截至 2006 年 12 月 2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律师。
四、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股东参加会议,请于 2006 年 12 月 25-26 日(上午 9:

00-11:00;下午 13:30-16:00)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股东登记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 9 号东环广场 A 座写字楼 8 层路桥建设证券部。
五、其他
(一)会议联系人:郑娟 徐朋
电话:010-64181166
传真:010-64182080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 9 号东环广场 A 座写字楼 8 层
邮编:100027
(二)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件:授权委托书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八日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所有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2006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自 2006 年 月 日至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2006-017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本公司将持有北京综艺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艺达”)50.9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天阳星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2,270 万元,交易双方已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资产出售交易,表决情况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与会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均表示同意。上述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
二、交易对方情况
名称:北京天阳星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 11 号 418 室
法定代表人:苏秀华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电子计算机及软件、电器设备、五金交电、百货、建筑材料。(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的股权为本公司持有的综艺达的全部股权,占其股本总额的 50.91%。
综艺达是一家软件开发企业,成立于 2000 年 7 月,注册资本 1,428.75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 68 号紫金大厦 1001 室,主要从事商务管理软件的开发和销售。
根据综艺达 200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综艺达净资产 4,132.99 万元,公司 200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941.95 万元,净利润 1538.11 万元。该公司未有诉讼或仲裁事项发生。本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综艺达的股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的股权为北京天阳星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价款:双方同意以 2006 年 9 月末公司净资产 44572 万元(未经审计)为作价依据,经协商确认,以 2270 万元人民币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即不再享有公司股东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及承诺,而该股份及所拥有的股东权利、义务及承诺由乙方完全享有和承担。
五、出售价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产业结构,着力发展公司重点业务。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本公司与北京天阳星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八日